

24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殡仪馆（绥化市殡葬管理所））的（冬季取暖煤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原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绥化市飞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6.4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25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化市飞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lib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寻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查询

绥化市飞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

• 绥化市飞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202MA1CLN04X1

成立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

登记机关: 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T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政府网站 找错